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清美　(02)27878000#7361
電子郵件信箱：qmei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90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2份

主旨：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190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；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、「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及「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1902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2份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.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餐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103. 11. 10 台罐會收字第 14004 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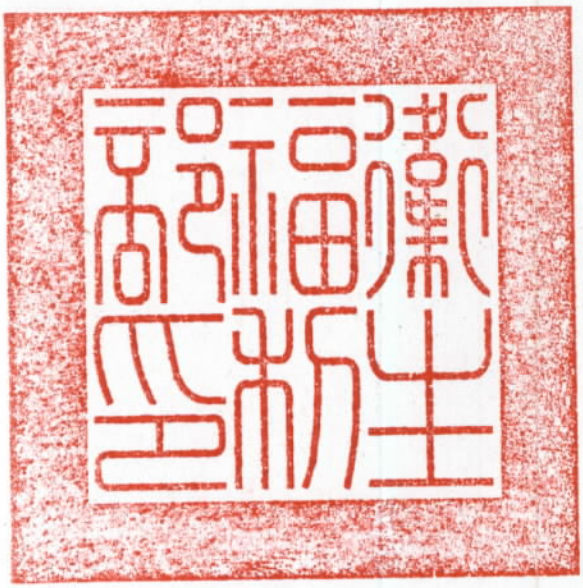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901號

訂定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。

附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902號

廢止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、「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及「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。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